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大股东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说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章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独立董事对本报告无异议。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监会决议通过了本报告期间所涉预案或公允价值核算的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外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000,000股)后,公司股本390,010,000股,以本次计划扣减发现金红利总额计为78,002,000.6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1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凌志软件

公司股票代码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588 公司简称:凌志软件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日期	上市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志软件	688588	/	/

公司已托管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董海	董事长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88号5号楼	lzh@lzhsof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金融科技软件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对日软件开发业务及国内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公司致力于新兴技术在金融行业中的应用,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全方位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保险、银行、信托、资产管理等金融领域。

对日软件开发业务方面,公司是日本多家知名金融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为日本主要金融机构开发众多核心业务系统,在证券业,公司为日本多家证券公司构筑了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在内的核心交易系统,投资理财系统和财富管理系统等;2023年,通过收并购战略,整合了公司在日本证券市场核心交易系统及财富管理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影响力:银行业,公司开发的网银系统、债券系统、货币管理、平滑管理等核心业务系统支撑多家商业银行的日常运营;在保险业,公司为众多知名保险公司的系统实现了保险业全流程、全产品线,其中包括核保核损系统、寿险系统、网络直销平台、数据分析系统;在资产管理业,公司为某知名信托机构重新构建了日系租赁物市场有量第一的房地产租赁平台系统。

运用软件解决方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多年对日软件开发积累的丰富经验,经过近几年的产品研发及国内外市场特别是证券行业布局,为境内证券公司提供包括O2O客户智能精准营销解决方案、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大投行业务综合管理解决方案、面向机构服务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财务管理解决方案、资产理解解决方案和数据中台等各类金融行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基础。

(二) 主营经营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和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形成的销售收入和相应成本之间的差额。

(三) 研发投入

公司采用以前沿技术为导向,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的研究部门密切关注国际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选取各类先进解决方案,在优化和吸收后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四) 采购模式

公司本部业务主要通过日本公司向公司销售人员的直接拓展,与日本客户直接商谈建设合作关系,客户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公司。在业务合作初期,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随着合作的深入,在双方建立信任的基础上,将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目前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长期框架合同。在双建长期合作关系后,公司根据各客户需求,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产品驱动的销售模式。产品研发完成后,公司举行推介会,并通过公司平台、展会等渠道宣传产品功能和特点,确定意向客户后,以邮件或直接拜访的方式获取订单。

(五) 销售模式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业务中,客户将其软件开发项目通过委托方式交给公司。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公司提供的绝大部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公司内部分主要业务面向金融行业产品为基础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公司基于行业深耕,深入了解行业痛点,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研究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市场调研、招标等方式获取相关订单合同,并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实施产品交付。客户与公司同约定交付条款,对于经采购公司客户的客户,一般会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双建长期合作关系后,公司根据各客户需求,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六) 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业务中,客户将其软件开发项目通过委托方式交给公司。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公司提供的绝大部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公司内部分主要业务面向金融行业产品为基础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公司基于行业深耕,深入了解行业痛点,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研究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市场调研、招标等方式获取相关订单合同,并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实施产品交付。客户与公司同约定交付条款,对于经采购公司客户的客户,一般会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双建长期合作关系后,公司根据各客户需求,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七) 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2023年软件行业经营运行情况》显示,2023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制造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小幅增长。

尽管软件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公司处于软件开发产业链上游,存在较高准入门槛,主要提高技术和附加值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咨询、设计、后续软件维护等,目前竞争态势激烈,未来产业链上下游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较高的业务技术成熟度,较大的接单能力,企业将有较大发展空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地位及其变化情况

(一) 对外开放服务水平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业务,以及金融行业为主,最终用户涵盖保险、证券和银行等多类金融行业公司。公司从2009年与全球顶尖金融服务供应商展开合作,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在日本金融软件开发服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较好的口碑;从2014年起,公司与日本其他知名IT咨询服务机构如SRA、TIS等公司的业务量逐渐增长,共同为终端客户研发了如日本企划系统、企业系统等产品,公司目前已成为日本研究机构开发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的智购软件,担负着野村研究THE STAR系统近5成的对外发货量,I-STAR系统约3成的对外发货量,系村野研究公司产品最重要的软件外包服务提供商,作为STAR系统最主要的开发商和运维工作承担方,智购软件凭借日本明智在日本本土的地域优势,始终接近客户的第一线,起到了提升日本证券业基础设施的重要作用,对日本证券业的顺利运转具有深远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与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

(二) 国内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市场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客户将其软件开发项目通过委托方式交给公司。在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中,公司提供的绝大部分为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公司内部分主要业务面向金融行业产品为基础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公司基于行业深耕,深入了解行业痛点,进行针对性的产品研发,研究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市场调研、招标等方式获取相关订单合同,并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实施产品交付。客户与公司同约定交付条款,对于经采购公司客户的客户,一般会在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在双建长期合作关系后,公司根据各客户需求,主要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三) 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2023年软件行业经营运行情况》显示,2023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制造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小幅增长。

尽管软件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公司处于软件开发产业链上游,存在较高准入门槛,主要提高技术和附加值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咨询、设计、后续软件维护等,目前竞争态势激烈,未来产业链上下游的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较高的业务技术成熟度,较大的接单能力,企业将有较大发展空间。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一) 前瞻性声明

在数字化经济浪潮之下,新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度加深。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也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引擎作用。数字经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不断释放巨大力量和新动能。

在金融行业,国家陆续推出了多项相关政策。2022年1月,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注重金融科技的驱动数据赋能,部署高质量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

2023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发布,对支付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体现了国家对于个人信息数字化的重视程度。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目标,更为科技赋能金融强国提供了新的遵循。

4 报告期末公司优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6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7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8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9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10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1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1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1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1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1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16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17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18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19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20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2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2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2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2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26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27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28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29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30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3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4.3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